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副校長楊志強</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張新仁(印)</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5px;">0105</p>
簽 擬	<p>一、檢陳本院106年12月27日召開之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敬請鑒核。</p> <p>二、提案1依決議，送研發處後提校教評備查。</p> <p>三、提案2依決議，送教務處備查。</p> <div style="margin-top: 20px;">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bottom: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約用孫筱喬 職務代理人</div> <div>106. 12. 28</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人文藝術學院 院長郭博州</div> <div>106. 12. 28</div> </div> </div>
會 簽 意 見	<p>研發處、人事室、教務處</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width: 30%;"> <p>研發處</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約用黃惠絹 行政專員</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崔夢萍</div> </div> <div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p>人事室</p> <p>專員葉盈衫</p></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top: 5px;">人事室 主任陳永倉</div> </div> <div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p>課務組</p> <p>教務長周志宏</p></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約用林冠好 行政組員</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課務組 組長 107. 1. -3 呂錦玲</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top: 5px;">主任秘書徐筱菁</div>

收發文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日的）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孫筱喬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翁所長聖峰、周主任美慧、張主任欽全、陳主任俊明、

郭代理主任博州、黃主任淑鴻

專任教師代表—許委員炳煌、陳委員俊榮、林委員義斌、游委員章雄、

劉委員瓊淑

議程：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教師評鑑準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據 106.05.16 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僅摘錄第三條「各級教師評鑑規定」，如附件 1。 二、 本院教師評鑑準則業經 106.12.20 之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正通過。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 3。
辦法	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 107 年 1 月 16 日校教評會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摘錄 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鑑規定

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鑑規定如下：

- 一、96 年 7 月 31 日（含）以前聘任各級教師，自本辦法通過後，每 5 年由各學院實施評鑑。
- 二、96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聘任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來校服務 3 年內；副教授及教授應於來校服務 5 年內，由各學院實施評鑑。
評鑑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 3 年內，副教授及教授每隔 5 年內，由各學院實施評鑑，並完成校教評會備查程序。
- 三、教師兼任各級行政職務，其接受評鑑的年限得加計其行政服務時間，但至多以加計 3 年為限。
- 四、評鑑結果分通過、須覆評及不通過 3 級：
 - （一）通過：符合學院評鑑準則所訂標準或本辦法得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
 - （二）須覆評：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1、近 2 年內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3.5。
 - 2、105 學年度起，未依規定於第 3 階段選課結束前上傳授課大綱。
 - 3、近 5 年未有專業研究成果或專業展演作品。
 - 4、達學院評鑑準則另訂之須覆評要件。
 - （三）不通過：達學院評鑑準則規定之不通過標準者。
- 五、經評鑑為須覆評者，應於獲知評鑑結果 3 個月內就須覆評之項目及原因提出書面說明及**改進情形**，提請學院予以覆評；學院應於接獲申請 9 個月內予以覆評完畢，並將**改進情形**與覆評結果一併提校教評會核備。
- 六、經評鑑或覆評不通過者，需自提改善計畫並由所屬系（所、中心）及相關業務單位予以協助、輔導並追蹤其改善成效，並於 2 年內接受再評鑑。未於 3 個月內提送改進計畫者，由系（所、中心）提報各學院，視為再評鑑不通過。再評鑑仍不通過者，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確認，並提 3 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106 年 12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鑑會議修正通過>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3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評鑑結果分通過、須覆評及不通過 3 級： (一)通過：符合本準則所訂標準或本準則得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 (二)須覆評：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u>近 2 年內連續兩學期</u> 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3.5 或 1 科之平均值低於 3 。(服務課程除外) 2、 <u>105 學年度起，未依規定於第 3 階段選課結束前上傳授課大綱。</u> 3、近 5 年未有專業研究成果或專業展演作品者。 (三)不通過：達本院評鑑準則規定之不通過標準者。 五、(略) 六、(略) 七、(略)	3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評鑑結果分通過、須覆評及不通過 3 級： (一)通過：符合本準則所訂標準或本準則得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 (二)須覆評：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連續兩學期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3.5 或 1 科之平均值低於 3。(服務課程除外) 2、近 5 年未有專業研究成果或專業展演作品者。 (三)不通過：達本院評鑑準則規定之不通過標準者。 五、(略) 六、(略) 七、(略)	依 106.05.16 第 38 次校 務會議修 正通過之 國立臺北 教育大學 教師評鑑 辦法修正。

<p>3</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經評鑑為須覆評者，應於獲知評鑑結果3個月內就須覆評之項目及原因提出書面說明及改進情形計畫，提請本院予以覆評；本院應於接獲申請9個月內予以覆評完畢，並將改進情形計畫與覆評結果一併提校教評會核備。經評鑑或覆評不通過者，需於獲知評鑑結果3個月內自提改善計畫並由所屬系所及相關業務單位予以協助、輔導並追蹤其改善成效，並於2年內接受再評鑑。未於3個月內提送改進計畫者，由系所提報各學院，視為再評鑑不通過。再評鑑仍不通過者，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並提3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p> <p>六、(略)</p> <p>七、(略)</p>	<p>3</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經評鑑為須覆評者，應於獲知評鑑結果3個月內就須覆評之項目及原因提出書面說明及改進計畫，提請本院予以覆評；本院應於接獲申請9個月內予以覆評完畢，並將改進計畫與覆評結果一併提校教評會核備。經評鑑或覆評不通過者，需於獲知評鑑結果3個月內自提改善計畫並由所屬系所及相關業務單位予以協助、輔導並追蹤其改善成效，並於2年內接受再評鑑。未於3個月內提送改進計畫者，由系所提報各學院，視為再評鑑不通過。再評鑑仍不通過者，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並提3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p> <p>六、(略)</p> <p>七、(略)</p>	<p>依 106.05.16 第38次校 務會議修 正通過之 國立臺北 教育大學 教師評鑑 辦法修正。</p>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96年3月6日人文藝術學院95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3月14日本校95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96年10月2日人文藝術學院96學年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30日本校96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97年4月29日人文藝術學院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3日人文藝術學院100學年度第1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
100年12月13日人文藝術學院100學年度第2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2月20日人文藝術學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12日本校100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01年3月13日人文藝術學院100學年度第3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
101年3月14日人文藝術學院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1日本校100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01年6月14日人文藝術學院100學年度第4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
101年10月3日人文藝術學院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11日人文藝術學院101學年度第3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
102年6月20日人文藝術學院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5日本校101學年度第9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03年1月16日人文藝術學院102學年度第1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
103年2月14日人文藝術學院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25日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03年6月3日人文藝術學院102學年度第2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
103年12月17日人文藝術學院103學年度第1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
103年12月30日人文藝術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04年12月16日人文藝術學院104學年度第1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
104年12月29日人文藝術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05年12月21日人文藝術學院105學年度第1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
105年12月28日人文藝術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06年12月20日人文藝術學院106學年度第1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
106年12月27日人文藝術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1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7條，訂定本準則。

第2條 凡本院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
教師評鑑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其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各項目配分彈性比例及其評鑑細目，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3條 各級教師評鑑規定如下：
一、96年7月31日(含)以前聘任之各級教師，自本準則通過後，每5年由本院實施評鑑。
二、96年8月1日(含)以後聘任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來校服務3年內；副教授及教授應於來校服務5年內，由本院實施評鑑。

- 評鑑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3年內，副教授及教授每隔5年內，由本院實施再評鑑，並完成校教評會備查程序。
- 三、教師兼任各級行政職務，其接受評鑑的年限得加計其行政服務時間，但至多以加計3年為限。
- 四、評鑑結果分通過、須覆評及不通過3級：
- (一)通過：符合本準則所訂標準或本準則得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
- (二)須覆評：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1、近2年內連續兩學期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有2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3.5或1科之平均值低於3。(服務課程除外)
 - 2、105學年度起，未依規定於第3階段選課結束前上傳授課大綱。
 - 3、近5年未有專業研究成果或專業展演作品者。
- (三)不通過：達本院評鑑準則規定之不通過標準者。
- 五、經評鑑為須覆評者，應於獲知評鑑結果3個月內就須覆評之項目及原因提出書面說明及改進**情形計畫**，提請本院予以覆評；本院應於接獲申請9個月內予以覆評完畢，並將改進**情形計畫**與覆評結果一併提校教評會核備。經評鑑或覆評不通過者，需於獲知評鑑結果3個月內自提改善計畫並由所屬系所及相關業務單位予以協助、輔導並追蹤其改善成效，並於2年內接受再評鑑。未於3個月內提送改進計畫者，由系所提報各學院，視為再評鑑不通過。再評鑑仍不通過者，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並提3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 六、未於評鑑期限內接受評鑑、覆評、再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覆評、再評鑑不通過。
- 七、各級教師對評鑑、覆評、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資料，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

第4條 本院教師應經過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級，自教師證書記載起訖年月之當學期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最近一次評鑑為須覆評及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借調、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經覆評及再評鑑通過者，自次學年起，解除前項限制。第二項所列各種限制之解除，應符合相關規定。

第5條 一、本院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以上者。
- (五)獲科技部甲種獎勵研究獎或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十五次以上，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 (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 (七)曾獲本校優良導師獎5次者。
- (八)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5次者。
- (九)年齡滿60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二、本院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當次**免接受評鑑。

- (一)獲科技部計畫主持人(不包含共同、協同主持)3年。

- (二) SCI、SCIE、SSCI、SCOPUS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 3 篇。(採計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 (三) TSSCI、THCI、A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 4 篇。(採計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 (四) 國際性藝文展演 2 次。(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 (五) 全國性藝文展演 3 次。(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 (六) 曾獲本校優良導師獎 2 次者。
 - (七)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 2 次者。
- 音樂會展演、電影藝術作品展出計算分數方式如附件。
國際性/全國性藝文展演之認定由本院教師評鑑會議審核之。

三、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情形者，不得免評鑑。

四、本辦法修正前已通過免評鑑者，得免再接受評鑑。

第 6 條 本院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或講學、懷孕、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本院及校長同意延後辦理評鑑，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

延後辦理評鑑者，評鑑資料採計如下：

- 一、若為「帶職帶薪」期間之資料，「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均可併入採計。
- 二、若為「留職停薪」期間之資料，僅可採計「研究」資料。

第 7 條 本院教師評鑑、覆評及再評鑑由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

評鑑委員會由 7 名委員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教評會推選本院教授 6 人擔任之。院長為委員會召集人兼會議主席，推選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院長亦為受評對象時，由評鑑委員會互推一位委員為會議主席。

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教授補足之。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含)始得決議。委員必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各系所應依學院訂定之評鑑準則，由系所教評會進行申請評鑑教師資料之檢覈。

第 8 條 本院教師評鑑採計時間、評鑑項目及評鑑計算標準：

一、評鑑採計時間：

- (一) 自前次評鑑學期至本次申請評鑑日之前一學期止。
- (二) 前次評鑑資料與本次評鑑資料不得重複羅列採計。
- (三) 本次評鑑各項目資料不得重複羅列與採計。

惟各級教師如併計本準則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可申請提早辦理評鑑，其評鑑資料採計時間自申請評鑑日起向前追溯併計本準則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至多 3 年。但任職未滿 1 年之新進教師不得申請提早辦理評鑑。

二、評鑑項目：

本院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輔導及服務三項，滿分為 100 分，最低

評鑑通過標準為 70 分。各分項分別以滿分 100 分評鑑，單項評鑑分數低於 60 分時，視同總評不通過。

評鑑項目配分比例：由申請評鑑教師依個別狀況選擇下述其中一種配分比例。

- (一)A 類：教學 45%、研究 30%、輔導與服務 25%，總和 100%。
- (二)B 類：教學 35%、研究 40%、輔導與服務 25%，總和 100%。
- (三)C 類：教學 35%、研究 30%、輔導與服務 35%，總和 100%。

三、評鑑計算標準：(各項目分數計算至滿分 100 分為止。)

(一)教學：(滿分 100 分)

1. 基本項目(滿分 50 分)

基本項目內容	計分標準 (最高得分)
授課計畫上網。	10 分
教學輔助媒材、教材講義之編撰及上網。	10 分
<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之結果。	10 分
學生成績冊等重要文件資料準時繳交上傳至註冊組。	10 分
遵守教師出席請假相關規定。	10 分

2. 加分項目(滿分 50 分)：

加分項目內容	計分標準 (最高得分)
授課時數(不含推廣教育及在職進修班別)。 教授 8 小時 副教授 9 小時 助理教授 9 小時 講師 10 小時	10 分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教學用書。	10 分
獲得教學獎勵(含校內、政府機關、學會、協會、有立案之財團法人等)。	10 分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展演、研討發表、申請研究案等。	10 分
開授進修推廣教育、教育部(局)或政府機關委託之班別。	10 分
指導實習(以學期班次為計分單位)。	10 分
與學科/教學方法相關證照或證書。	10 分
與教師學術專長或教授科目相關議題之教科書出版品。	10 分
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	10 分
公開授課與分享。	10 分
主持或參與教學社群(Lead Teacher)。	10 分
擔任教學諮詢教師(Mentor)。	10 分
其他教學相關具體事蹟。	10 分

(二)研究：

依其著作發表期刊(展演)之分級，擇其最優一篇，採計其為基本分，並依下表所列方案換算研究評鑑總分，以評鑑期間之累計分數為其評分，計算至滿分 100 分為止。

級別	項目	級別基本分	每增 1 單位 加分標準
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 SCI、SCIE、SSCI、THCI、AHCI、SCOPUS 發表論文 1 篇 2. 國際性藝文展演 1 場(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3.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 1 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共同主持人申請時，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人數比例計算) 	每篇(場、案) 60 分	每篇(場、案) 15 分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 TSSCI 發表論文 1 篇 2. 全國性藝文展演 1 場(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3. 主持非科技部委託研究計畫(含產學研究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或具審查機制之教學相關計畫成果報告(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發展特色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等)1 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共同主持人申請時，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人數比例計算) 4. 個人專書/專刊 1 冊(50 頁以上，含文藝創作)、影像(片長 30 分鐘以上) 5. 具審查機制之大學教學專用書出版品、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教學實驗成果報告、行動研究成果報告(如多人聯合出版，請檢具作者本身貢獻程度證明) 	每篇(場、案、冊) 50 分	每篇(場、案、冊) 12 分
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 1 篇 2. 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1 篇(採計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3. 國內區域性(含校內)藝文展演 1 場(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4.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相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具各學科特色之教學模式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5. 研發取得專利成果、技術移轉、技術競 	每篇(場) 40 分	每篇(場) 8 分

	賽獲獎勵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之技術報告。 6. 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教育或教學相關著作的專章(如多人聯合出版,請檢具作者本身貢獻程度證明)		
D	在未具審查機制之專業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1 篇(採計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每篇(場) 20 分	每篇(場) 4 分
E	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 1 篇 (如共同指導分數採折半計算)	每完成指導 1 篇加 1 分,至多 15 分。	
加分 項目	其他具體研究事蹟	一項 2 分,至多 15 分。	

音樂會展演、電影藝術作品展出計算分數方式如附件。

不同屆別之展演或競賽獲獎,得分別列計,但同一作品參加多項展演或競賽,擇優列計。

(三)輔導及服務:計分標準如下,以評鑑期間各學期之平均分數為其評分,各學期分數計算至滿分 100 分為止。

項目		計分標準 (最高得分)
基本分數 (50 分)	遵守教師倫理	50 分
加分項目 (50 分)	擔任一級主管	每學期加 10 分
	擔任二級主管、或導師、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含進修推廣教育班別)	每學期加 5 分, 至多 10 分。
	1. 各種校院系所會議主持人、召集人、代表。(每學期) 2. 招生命題、閱卷、面試、論文口試委員(不含計畫口試)、出國講學。(每次) 3. 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 4. 主辦學術研討會、教育推廣或展演活動。(每次) 5. 專題演講(每次) 6. 大五教育實習輔導。(每學期) 7. 開授進修推廣處、教育部(局)或政府機關委託之教學實務班別。(每科) 8. 輔導學生課業學習成效、生活、人格、就業等有具體事蹟者。 9.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正式活動、比賽、展演或評審。 10. 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者,如性平教育、品格教育等。 11. 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每學期) 12. 協助主管機關推動活化教學、行動學習等有關翻轉教學計畫。(每案) 13. 主持或參與協助任職學校撰擬與執行政府競爭型計畫,具有具體成效(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特色發展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等)。(每案) 14. 參與政府重大政策研擬。(每案) 15. 地方教育輔導相關研習擔任講座。(每次) 16. 接受主管機關委辦教學實務推廣事項。(每次) 17. 代表本校、院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獲獎。(每次) 18. 其他校內外輔導或服務成果等。	每項加 3 分

評鑑採計時間如遇休假或借調,其該學期之教學與輔導及服務項目之分數不列入

平均數之計算。

第 9 條 一、本院教師申請「覆評」規定如下：

(一) 覆評時限：須覆評者於收到評鑑結果函文 3 個月內，備齊覆評資料，提請本院予以覆評；本院應於接獲申請 9 個月內予以覆評完畢，並提校教評會核備。

(二) 覆評內容：須覆評者就須覆評之項目及原因提出書面說明及改進計畫。

(三) 覆評結果為「通過」者，下次評鑑期限依本準則第 3 條之規定；覆評結果為「不通過」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提出「再評鑑」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接受評鑑或再評鑑者，視同評鑑或再評鑑不通過。

二、本院教師申請「再評鑑」規定如下：

(一) 再評鑑時限：經評鑑或覆評不通過者，於收到評鑑結果函文 3 個月內，填具「本院教師申請再評鑑前之改善計畫」給所屬系所，所屬系所應依其需要，簽會相關業務單位共同予以協助、輔導並追蹤其改善成效，並於獲知評鑑結果 2 年內，依本院規定時間，備齊再評鑑資料，主動申請再評鑑。

(二) 再評鑑內容：針對不通過之原因（如評鑑三項目總和未達 70 分，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單項目分數未達最低通過標準 60 分），除原評鑑時所提出之相關資料外，再加入 2 年內改善期間之資料，進行該部分之再評鑑。申請再評鑑者，得選擇本準則評鑑不通過時之規定辦理。

(三) 再評鑑結果為「通過」者，下次評鑑期限依本準則第 3 條之規定；未於期限內申請接受評鑑者視同評鑑不通過。再評鑑仍不通過者，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並提 3 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第 10 條 接受評鑑教師應於每年 10 月 31 日、4 月 30 日之前填具本院教師評鑑申請表向本院教評會提出申請；並檢附歷年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詳細資料，經由系、所教評會檢覆通過後於每年 11 月 30 日、5 月 31 日前送至學院辦理。本院於每年 2 月、8 月底以前完成教師評鑑及覆評作業後報校教評會備查。

第 11 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準則由教師評鑑委員會訂定，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教評會備查，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音樂會展演分數計算方式

鋼琴組：

1. 整場獨奏角色：如獨奏會、雙鋼琴、四手聯彈、室內樂及協奏曲等型式，其積分方式為： $(\text{整場音樂會時間}) \times 100\%$ 。
2. 協助他項樂器、聲樂、合唱伴奏者，其積分方式為： $(\text{整場音樂會時間}) \times 50\%$ 。
3. 協助、聯合演出部份，其積分方式為： $(\text{實際演出時間} / \text{整場音樂會時間}) \times 50\%$ 。

聲樂組：

1. 整場獨唱會演出，獨唱者可得百分之百之積分；鋼琴伴奏者可得 50% 之積分，若同時有他項樂器協助演出，其積分計算方式為： $(\text{實際演出時間} / \text{整場音樂會時間}) \times 50\%$ 。
2. 協助、聯合演出部份，其積分計算方式為： $(\text{實際演出時間} / \text{整場音樂會時間}) \times 50\%$ 。
3. 歌劇或交響曲(含安魂曲、彌撒、神劇)主要角色可得百分之百積分。

管弦樂組：

1. 整場獨奏會、室內樂、音樂會中擔任協奏曲獨奏者、整場音樂會中擔任主要角色，及擔任樂團指揮者，其積分方式為： $(\text{整場音樂會時間}) \times 100\%$ 。
2. 協助演出及整場音樂會中擔任部份演出者，其積分計算方式為： $(\text{實際演出時間} / \text{整場音樂會時間}) \times 50\%$ 。
3. 重奏：積分方式為： $(\text{實際演出時間} / \text{整場音樂會時間}) \times 100\%$ 。

理論作曲組：

於音樂會發表一首(含)以上創作可得百分之百積分。

指揮組：

於音樂會指揮一首(含)以上樂曲(如：交響曲、協奏曲、管弦樂曲、歌劇選曲、合唱等)可得百分之百積分。

電影藝術作品展出之分數計算方式

1. 國內外影展皆須有「評審機制」，或獨立影展主辦單位委託之「策展人」專業選片機制，影片長度依各影展所需之規定參展。
2. 電影藝術展演每單一場演出為導演之作品獨立展出，故以「場次」計算。
3. 影片展出之計分方式：同一部影片以「主要場次」一場採計其為基本分，其餘每單一場次之展出均以「附加場次」累計計分，依院之規範計分如下：
 - 同一部影片參加國際性影展展演計分為：「主要場次」1場為60分，其餘每一場次之展出為「附加場次」以15分計分。
 - 同一部影片參加全國性藝文展演計分為：「主要場次」1場50分，
 - 其餘每一場次之展出為「附加場次」以12分計分。
 - 同一部影片參加國內區域性(含校內)藝文展演計分為：「主要場次」1場40分，其餘每一場次之展出為附加「場次」以8分計分。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業經本系 106 年 12 月 5 日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會議紀錄如附件 <u>1</u> ，原條文如附件 <u>2</u> ，修正條文如附件 <u>3</u> 。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備查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201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3:3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B1 A04 教室

會議主席：陳俊明主任

出席(列)席委員：詳如簽到表

聯絡：吳柏馨小姐、林欣樺小姐。

主席致詞：本次會議共有 3 個報告案，5 個提案。

1. F105 教室業已完成招商議價，將於近日會完工。
2. 107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簡章已公告，敬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傳。
3. 關於 EMBA 班學生對於北師人文講座意見反映如附件 A，建請下學期開課教師納入考量。

案由一：關於本學系經營空間及管理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關於本學系經營空間分配及貴重設備放置表如下表所示。

空間名稱	內含貴重設備
A04 教室	投影機、數位講桌、除濕機 2 台
F101 室	電繡機及縫紉機、3D 印表機*2、櫃子內有數盒桌遊
F105 教室	電子白板、投影機、海報機
F106 教室	雷射切割機 1 台(含電腦主機及螢幕)、空氣清淨機 1 台、空壓機 1 台 大電窯 1 台、小電窯 1 台、線鋸機 2 台 數位講桌 1 台(含電腦主機及螢幕)、投影機及數位講桌
臥龍 29	電貝斯箱等音響設備

決議：關於管理者及空間名稱如下表所示。於會議結束另行傳送給全系教師。

空間名稱	管理者
A04 教室	系辦管理
F101 室	林展立老師
F105 教室	林義斌老師
F106 教室	林展立老師
臥龍 29	系學會

案由二：關於 107 學年度碩士班學生英文檢定門檻，提請討論。

說明：因大學部已廢除英檢門檻，特此提會討論，關於碩士班修業辦法如附件 2。

決議：刪除日碩班及 EMBA 班英檢門檻並可回溯。

案由三：關於日碩班及 EMBA 班研究生學位口試要點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考量 EMBA 班及日碩班學生有創作型論文需求，特此提會討論。關於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如附件 3A 及 3B，本學系碩士班及 EMBA 班學位考試要點如附件 3C 及 3D。

決議：創作型論文(申請方式)要與一般論文分隔。本次會議先行通過 EMBA 班學位口試要點修正。

案由四：關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文創廣場彩繪徵件，提請討論。

說明：彩繪牆的展覽時間已屆，特此進行徵件公告討論。徵件公告如附件 4。

決議：於系網公告進行徵件。

案由五：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公告，提請討論。

說明：關於大學部二年級電腦輔助平面設計(二)，如附件 5。

決議：會議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時間：於下午 4 時 20 分。

會議簽到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會議時間：201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起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B1 A04 教室

聯絡：吳柏馨小姐、林欣樺小姐

出席委員	簽到處
陳俊明主任	陳俊明
陳智凱委員	
邱詠婷委員	
林詠能委員	林詠能
林義斌委員	林義斌
林展立委員	林展立
江政達委員	江政達
呂佩怡委員	呂佩怡
蕭旭智委員	蕭旭智
列席委員	簽到處
系學會會長	黃煒廷
大一班代	
大二班代	
大三班代	
大四班代	
日碩班代	
EMBA 班代	蔡富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略

103年3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年4月2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年6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年12月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年12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4月1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4月2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第1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選課辦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

第2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研究生必須在第一學年下學期5月30日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二、研究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由主任給予協助及推薦。
- 三、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為原則，若是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由主任推薦之。
- 四、研究生論文主題超過本系教師研究範圍之外，且有校外適宜的指導者時，得經主任同意聘請校外人士擔任指導教授，但須有本系專任教師協同指導，專任教師視為指導學生1名員額。
- 五、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得經主任同意可變更之。
- 六、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必須得到雙方教授及主任同意，以更換1次為限，且更換時間距離論文口試時間1學期以上為原則。
- 七、每位指導教授每個年級指導研究生以不超過3名為原則，其中若有共同指導者至多為4名。

第3條 選課及修課之規定

- 一、研究生入學後需於一年級下學期5月30日前選定指導教授，同時與指導教授晤談是否須下修本系大學部相關系所專門課程(下修最多6學分)。下修之大學部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總學分。
- 二、本系研究生需取得全民英語檢定中級資格或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中級資格方可畢業。未取得相關資格者得至本校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補修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中級程度課程至少4學分，但不得計入畢業總學分，或校外相關機構補修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中級程度課程至少72小時。

第4條 抵免學分之規定

- 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系抵免學分以10學分為上限。
- 三、必修科目不得抵免。
- 四、抵免科目應與專門課程選修科目名稱相近者。

第5條 論文計畫口試之規定

- 一、申請資格：至少修畢20學分。
- 二、申請時間：每年5月1日到5月30日或11月1日到11月30日。
- 三、申請程序：
 - (1)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
 - (2) 繳交論文計劃口試委員表。
 - (3) 完成論文計劃口試線上申請。
- 四、碩士論文計畫考試委員為3人(惟若有2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4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需達1/3以上(含1/3)，由校長聘任

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五、論文計畫口試評審標準為(1)通過；(2)再修正；(3)不通過。通過者，可開始撰寫論文；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負責審查並填具修正確認書。

六、論文計畫口試日期：每年6月1日到7月15日或12月1日到隔年1月15日。

第6條 學術發表及學術活動參與，採取積點制度，研究生在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需取得六點，學術活動積點，經指導教授審核後送交系主任核定。

計點標準如下：

一、發表於SSCI、TSSCI、EI、AHCI期刊之論文：每篇6點。

二、以外語發表於國外期刊之論文：每篇5點。

三、發表於國內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4點。

四、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外語形式發表：口頭發表4點；海報發表3點。

五、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口頭發表每篇2點；海報發表1點。

六、於本系辦理之論文計畫草案(或論文草案)發表會發表：口頭發表每篇2點；海報發表1點。

七、參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或出席本系碩士班論文口試發表之心得報告：每篇0.5點，本項計點以2點為上限。

八、參加競賽獲獎：全國性2點；縣市級1點，本項計點以2點為上限。

九、取得專業認證證書(限與本系所專業領域相符)，每項2點。

第7條 論文學位口試之規定

一、申請資格：(1)符合本辦法第6條規定。

(2)論文學位口試與論文計劃口試須間隔至少4個月。

(3)完成論文檢測系統比對申請。

二、申請時間：每年5月1日到5月30日或11月1日到11月30日。

三、申請程序：(1)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

(2)繳交學位論文口試委員表。

(3)完成學位論文口試線上申請。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3人(惟若有2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4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需達1/3以上(含1/3)，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五、論文口試評審標準為(1)通過；(2)再修正；(3)不通過。通過者，可開始辦理離校手續；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負責審查並填具修正確認書。

(六)論文學位口試日期：每年6月1日到7月15日或12月1日到隔年1月15日。

第8條 本系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之規定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第9條 本辦法未完備處悉依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10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略

103年3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年4月2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年6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年12月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年12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4月1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4月2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12月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選課辦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

第2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研究生必須在第一學年下學期5月30日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二、研究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由主任給予協助及推薦。
- 三、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為原則，若是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由主任推薦之。
- 四、研究生論文主題超過本系教師研究範圍之外，且有校外適宜的指導者時，得經主任同意聘請校外人士擔任指導教授，但須有本系專任教師協同指導，專任教師視為指導學生1名員額。
- 五、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得經主任同意可變更之。
- 六、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必須得到雙方教授及主任同意，以更換1次為限，且更換時間距離論文口試時間1學期以上為原則。
- 七、每位指導教授每個年級指導研究生以不超過3名為原則，其中若有共同指導者至多為4名。

第3條 選課及修課之規定

- 一、研究生入學後需於一年級下學期5月30日前選定指導教授，同時與指導教授晤談是否須下修本系大學部相關系所專門課程(下修最多6學分)。下修之大學部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總學分。

第4條 抵免學分之規定

- 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系抵免學分以10學分為上限。
- 三、必修科目不得抵免。
- 四、抵免科目應與專門課程選修科目名稱相近者。

第5條 論文計畫口試之規定

- 一、申請資格：至少修畢20學分。
- 二、申請時間：每年5月1日到5月30日或11月1日到11月30日。
- 三、申請程序：
 - (1)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
 - (2) 繳交論文計畫口試委員表。
 - (3) 完成論文計畫口試線上申請。
- 四、碩士論文計畫考試委員為3人(惟若有2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4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需達1/3以上(含1/3)，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五、論文計畫口試評審標準為(1)通過；(2)再修正；(3)不通過。通過者，可開始撰寫論文；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負責審查並填具修正確認書。

六、論文計畫口試日期：每年6月1日到7月15日或12月1日到隔年1月15日。
第6條 學術發表及學術活動參與，採取積點制度，研究生在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需取得六點，學術活動積點，經指導教授審核後送交系主任核定。

計點標準如下：

- 一、發表於 SSCI、TSSCI、EI、AHCI 期刊之論文：每篇 6 點。
- 二、以外語發表於國外期刊之論文：每篇 5 點。
- 三、發表於國內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 4 點。
- 四、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外語形式發表：口頭發表 4 點；海報發表 3 點。
- 五、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口頭發表每篇 2 點；海報發表 1 點。
- 六、於本系辦理之論文計畫草案（或論文草案）發表會發表：口頭發表每篇 2 點；海報發表 1 點。
- 七、參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或出席本系碩士班論文口試發表之心得報告：每篇 0.5 點，本項計點以 2 點為上限。
- 八、參加競賽獲獎：全國性 2 點；縣市級 1 點，本項計點以 2 點為上限。
- 九、取得專業認證證書（限與本系所專業領域相符），每項 2 點。

第7條 論文學位口試之規定

- 一、申請資格：
 - (1) 符合本辦法第6條規定。
 - (2) 論文學位口試與論文計劃口試須間隔至少4個月。
 - (3) 完成論文檢測系統比對申請。
- 二、申請時間：每年5月1日到5月30日或11月1日到11月30日。
- 三、申請程序：
 - (1)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
 - (2) 繳交學位論文口試委員表。
 - (3) 完成學位論文口試線上申請。
-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3人（惟若有2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4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需達1/3以上（含1/3），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五、論文口試評審標準為（1）通過；（2）再修正；（3）不通過。通過者，可開始辦理離校手續；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負責審查並填具修正確認書。
- （六）論文學位口試日期：每年6月1日到7月15日或12月1日到隔年1月15日。

第8條 本系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之規定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第9條 本辦法未完備處悉依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10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參、臨時動議：

提案1：建請學校在設備費分配上能更有彈性，尤其學校校務基金盈餘時，可適度提撥部份經費讓系所設備可即早汰換更新。

決議：照案通過，建請學校重視此議題，在校務基金會議時可適度提出。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紀錄：孫筱喬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翁所長聖峯		音樂學系 劉老師瓊淑	請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周主任美慧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老師章雄	請假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義斌	請假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陳主任俊明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請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郭代理主任博州		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老師俊榮	請假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